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药业”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海翔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王云富收购海翔药业股份及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王云富收购海翔药业股份及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4年4月30日，罗煜竑与王云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王云富受让罗煜竑所持有的海翔药业5,94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1%。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即2014年4月30日）起，王云富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海翔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海翔药业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海翔药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港投资”）持有的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台州前进”）9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勤进投资”）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由海翔药业通过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2、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依据下列公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 $\leq$ 交易总额 $\times$ 25%=[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 $\times$ 25%。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及配套融资额上限估算，预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63,000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王云富与罗煜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双方对协议内容已充分理解，无欺诈、胁迫及重大误解等情形。王云富受让罗煜竑持有的海翔药业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不以本次交易的实施为先决条件，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已经具备，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在交割前应完成的与转让有关的一切通知、公告等手续依

规定完成之后，股份转让可以依法进行。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海翔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海翔药业和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海翔药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翔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截止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云富先生受让罗煜斌先生所持的 5,940 万股股份正在办理过户，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王云富承诺不会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不会为王云富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10.69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0.00%，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42,123.68 万元、7,490.00

万元、18,310.00 万元、29,471.20 万元，合计 97,394.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5.95%。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上市公司需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承兑汇票合计约 47,656 万元。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将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面临投资者执行回售选择权，应付债券的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1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海翔药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以及 12 海翔债的信用等级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投资者选择回售债券的可能性高。

综上所述，海翔药业 2014 年面临借款偿付的敞口约 77,656 万元，偿债压力大。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当前的盈利能力和偿债压力，上市公司经营正陷入危机，面临无法及时偿付债券和借款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加强。本次交易是挽救陷入危机的上市公司、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罗煜斌与王云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已经具备。海翔药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翔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二）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许明君： \_\_\_\_\_

赵雪松： \_\_\_\_\_

二〇一四年 月 日